

「存憑有理 2021」活動詳情

主辦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參加辦法

2021年3月15日至5月14日期間(含活動首尾兩日)，凡於「誠信店」單筆消費金額滿50澳門元或以上並保留該消費憑證¹，即可透過下列任一方式參加抽獎。

- 使用誠信店手機應用程式掃瞄誠信店二維碼²進行登記；
- 將已填妥資料³的消費憑證副本放入消委會位於高士德大馬路26號地下或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辦事處的收集箱內。

¹每張消費憑證只可登記一次；參加者須保留消費憑證之正本於中獎時作領獎之用；

²具誠信店資格商戶張貼之「誠信店」標誌，使用誠信店手機應用程式掃瞄標誌上的誠信店二維碼後，將顯示該商號名稱；

³包括澳門居民身份證之姓名、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後4位及澳門本地手機號碼。

獎品

獎項	名額	獎品
現金獎	5	1,000 澳門元(銀行現金禮券)
電子錢包	80	「誠信店」特別版電子貨幣儲值卡乙張(每張內含 100 澳門元)

活動細則

1. 凡參加此活動，即表示接受及同意遵守此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2. 參加者須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並於活動結束前年滿十五歲；
3. 消費憑證上須載有消費金額、交易日期、單據編號(不含編號之單據除外)、商號名稱及/或蓋上商號印章等資料，不論參加者以何種方式登記，所上載之消費憑證相片或遞交之副本均須清晰顯示上述資料；
4. 僅接受最多三張於同日、同一「誠信店」發出之消費憑證；
5. 不得將同一消費憑證重複或拆分為多次消費之方式登記。如有發現消委會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6. 獲獎名單將於2021年7月公佈，參加者可透過本會網頁及高士德辦事處地下公佈欄查閱相關資訊；領獎安排亦會以手機短訊形式通知；
7. 每位參加者只能獲獎一次；
8. 獲獎者須帶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已登記之消費憑證正本作核實；代領者得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獲獎者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獲獎者已登記之消費憑證正本及經獲獎者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9. 獲獎者須在獲獎名單公佈翌日起計一個月內領取獎品，逾期視為放棄；
10. 倘填寫/輸入資料有誤，參加者可於活動結束前以信函或電郵通知本會取消該筆資料後重新登記，逾期無效；參加者需確保所登記之資料準確無誤，如領獎時出現無法核對的情況，是次獲獎資格將被取消；
11. 此活動只限個人消費(零售)參與；
12. 消委會及「誠信店」之工作人員均不得參加是次活動；
13. 消委會保留上述條款的最終解釋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消委會為舉辦是次活動而收集及處理參加者的個人資料；

2. 是次活動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均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並只作為是次活動之用；
3. 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通告資料的實體為資料接收者；
4.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如需行使有關權利，可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
5. 因活動而搜集的個人資料將於活動結束三個月後予以銷毀；
6. 私隱政策倘有任何更新，會以新版本取代舊版本方式發佈，並在文件中列明更新修訂日期，不作另行公佈。

抽獎登記處

1. 手機應用程式



2. 收集箱位置及時間

辦事處	高士德辦事處	黑沙環辦事處
地址	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26 號何鴻燊夫人大廈地下	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一樓
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 19: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 18:00
電話	8988-7333	

更新日期

2021 年 3 月 10 日